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年【暑】期基本照顧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79275 號函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 提供學生課後之多元學習課程，幫助學生瞭解社會、關懷社會。

(二) 利用寒【暑】假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並提供學生學習各項技藝的機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1. 參酌學生需求、學校本身場所、設備及教師專長安排寒、暑假基本照顧活動內容。

2. 學生及教師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並經家長同意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(1) 第一梯次 114.07.07 (一) ~ 114.07.18 (五)，計 10 天。

(2) 第二梯次 114.07.21 (一) ~ 114.08.01 (五)，計 10 天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4/06/05 (四) 中午 12:40 ~ 114/06/09(一)23:55，採網路報名，或至幸安國小首頁右上角：課後活動報名、繳費。

七、繳費日期：同報名時間【114/06/05 (四) 中午 12:40 ~ 114/06/09(一)23:55】

至全省各超商門市、全省台北富邦銀行 或網路 ATM 繳費。

八、由學校公告確定開班情況，活動開始後如人數已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報名網站：<http://eschool.tp.edu.tw/haps>

九、活動內容：寒【暑】假基本照顧班內容以各項學藝活動為主，內容可以包含寒【暑】假作業指導、美術、勞作、益智桌遊、閱讀寫作、體能活動、資訊教育及其他各類藝能活動…等。任課老師可依規定上述依專長選擇活動，來自行設計安排課程並得酌列生活教育指導、團體活動及成果發表等，唯不進行新學年度之學科課程教學。

十、編班：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在人數不足之下，得打破年級或班級界限，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，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，惟為配合活動方式，得酌採大班制。

十一、師資暨活動場地：以校內師資為主，在校內師資不足情況下，外聘師資。本校校園內為主要活動場地，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十二、經費收支：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標準收費，並使用冷氣教室(寒假無需收冷氣使用費)。

(一) 上午班：週一~週五，每日 4 節課(08:50-12:00) 計 10 天。

本期照顧班：每位學生新台幣貳仟參佰元(2300)元整(含冷氣使用費及材料費)。

招收人數：90 人、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 下午班：週一~週五，每日 4 節課(12:50-16:00) 計 10 天。

本期照顧班：每位學生新台幣貳仟參佰元(2300)元整(含冷氣使用費及材料費)。

招收人數：30 人、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三) 星光班：週一~週五，每日 3 節課(16:10-18:10) 計 10 天。

本期照顧班：每位學生新台幣一千八百一十四(1814)元整(含冷氣使用費及材料費)。

招收人數：90 人、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四)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 400 元，所收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用於教師鐘點費，百分之三十用於行政費(水電費、維護費、行政輔導費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費用等。)；若費用不敷支應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(五) 退費基準依規定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(114/7/6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行政費 100 元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2. 開班日(114/7/7)起至第一梯 114/7/10(含)前、第二梯 114/7/24(含)前退班者前退班者，扣除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退還 2/3 費用。

3. 第一梯 114/7/11(含)-114/7/15(含)前、第二梯 114/7/25(含)~114/7/29(含)前退班者，扣除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退還 1/3 費用。

4. 第一梯 114/7/16(含)、第二梯 114/7/30(含)後不再接受退費。

5. 暑期班《有》冷氣使用費及材料費，開班日(114/7/7)後不予退冷氣使用費及材料費。其餘規定，依法辦理。

十三、安全維護：

(一) 寒【暑】假學生在校活動期間，參加之學生需集中活動，聘請授課教師在場指導。

(二) 寒【暑】假學生在校活動期間，請行政、校警等相關人員負責巡視校園各場所，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

十四、本計劃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未遵守上課規則干擾同學學習經授課教師勸導而不改善，將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，其違規達三次者，得令其退出寒【暑】假照顧班活動，並依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